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 于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集團（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EGAL GROUP (HANGZHOU)

二〇一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	2
一、释义.....	2
二、声明.....	5
第二部分 正 文	7
一、 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本次收购的方案	13
三、 本次申请符合法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18
四、 本次收购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19
五、 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23
六、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1
七、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31
八、 结论意见	31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第35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公司字[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万丰奥威	指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 002085
万丰摩轮	指	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万丰集团	指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万丰奥威之控股股东、万丰摩轮之控股股东，亦为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方之一
DEG	指	DEG-Deutsche Investitions-und Entwicklungsgesellschaft mbH，德国投资与开发有限公司，一家根据德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系万丰摩轮的外方股东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指	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于 2010 年 9 月 5 日签署的《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过渡期	指	自基准日即 2010 年 6 月 30 日至完成日的期间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以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5%股权，收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的 105,748,968 股股份；其中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认购，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的股权认购，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1.23%的股权认购，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的股权认购
本次豁免申请	指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以其合计持有的万丰摩轮 73.77%的股权收购万丰奥威非公开

发行的股份因触发要约收购，而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指万丰集团、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
《证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后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以第 53 号令颁布的，自 2008 年 5 月 18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中国证监会以第[2006]第 35 号令颁布的，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第 19 号》	指	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公司字[2006]156 号颁布的，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9 号——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声明如下：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须查阅的相关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并就相关问题向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

2、本所已得到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

3、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根据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的法律意见。

4、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性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豁免申请事项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保荐意见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豁免申请事宜之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7、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豁免申请事项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政府有关部门、主管机关审查、核准或随其他需公告信息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人的主体资格

(一) 万丰集团

1、万丰集团的设立及历史沿革

万丰集团拟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购买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此万丰集团系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

(1) 万丰集团的设立

万丰集团前身为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3 月 4 日，系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及以陈爱莲为代表的骨干和以俞利民为代表的职工共同出资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万丰集团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其中，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出资 4,761.626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9.50%；以陈爱莲为代表的公司骨干出资 1,600 万元，由陈爱莲作为代表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公司内部职工出资 1,638.374 万元，由俞利民作为代表持股，占注册资本的 20.5%。公司的设立业经新昌县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新体改字（1997）第 27 号《关于组建浙江中宝铝轮公司章程的批复》批准，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以华业字（98）第 006 号《关于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到位。

(2) 1999 年股权量化

1999 年 4 月 18 日，万丰集团的股东——新昌纺器投资基金协会会员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通过了新昌纺器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根据该方案，新昌纺器基金协会持有的万丰集团 4,761.626 万元的全部出资量化给 111 名会员，并由陈爱莲、朱训明、夏越璋、杨旭勇、俞林等作为股东代表持有。1999 年 9 月 13 日，新昌县二轻工业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新昌纺器基金协会对浙江

日发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新昌中宝铝轮有限公司持有股份量化方案的函》，批准新昌纺器基金协会的股份量化方案。2005年4月14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关于对新昌纺器基金协会股权量化确认的函》（浙政办发函[2005]35号），对新昌纺器基金协会投资于万丰集团股权的量化方案予以确认。

1999年9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股权变动进行了确认，并出具华业字（99）第1104号《验资报告》。

本次股权量化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持股)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1,600.00	20.00
2	俞利民	1,638.374	20.48
3	朱训明	1,800.00	22.50
4	夏越璋	1,500.00	18.75
5	杨旭勇	1,000.00	12.50
6	俞林	461.626	5.77
总计		8,000.00	100.00

（3）2000年股权转让

2000年9月25日，万丰集团之实际出资人历晓庆和袁颂与实际出资人辛理才分别签订《出资权转让协议》，将其对万丰集团的实际出资额转让给辛理才。此次转让后，万丰集团之6名股东所代表的实际出资人为109人。

2000年12月8日，万丰集团通过关于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决定以股权转让方式解决股东代表持股问题，以规范万丰集团的股权结构。转让各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1,898.00	23.72
2	俞利民	1,338.374	16.73
3	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69.626	15.87
4	杨旭勇	1,000.00	12.50
5	张锡康	800.00	10.00
6	夏越璋	692.00	8.65
7	朱训明	602.00	7.53
8	俞 林	400.00	5.00
总 计		8,000.00	100.00

（4）2003 年股权转让

2003 年 2 月 27 日，万丰集团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中宝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269.626 万元出资全部转让给陈爱莲；俞利民将其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杨旭勇将其持有的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良定；张锡康将其持有的 301 万元出资转让给吴捷。转让各方就此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转让完成后，万丰集团之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3,167.626	39.60
2	吴良定	1,800.00	22.50
3	吴 捷	301.00	3.76
4	俞利民	338.374	4.23
5	杨旭勇	200.00	2.50
6	张锡康	499.00	6.24

7	夏越璋	692.00	8.65
8	朱训明	602.00	7.53
9	俞林	400.00	5.00
总计		8,000.00	100.00

(5) 2003年增资

2003年3月1日，万丰集团召开2002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任意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决定提取任意公积金4000万元按万丰集团现有股东各自之出资比例转增股本，万丰集团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资到12,000万元。2003年3月10日，新昌信安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信会所验字[2003]第45号《验资报告》验证，万丰集团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已到位。

本次增资完成后，万丰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爱莲	4,751.439	39.60
2	吴良定	2,700.00	22.50
3	夏越璋	1,038.00	8.65
4	朱训明	903.00	7.53
5	张锡康	748.50	6.24
6	俞林	600.00	5.00
7	俞利民	507.561	4.23
8	吴捷	451.50	3.76
9	杨旭勇	300.00	2.50
总计		12,000.00	100.00

2、万丰集团目前之基本法律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持有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42102492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新昌县城关镇新昌工业区（后溪），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爱莲，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生产销售：汽车、摩托车零部件；机械及电子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主生产的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部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集团已通过 2009 年度企业法人年检。

3、万丰集团作为收购人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认购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规定。

根据万丰集团出具的书面承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之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丰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丰集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本次豁免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

1、陈爱莲、吴良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分别

持有万丰集团 39.6%和 22.5%的股权。同时,陈爱莲女士直接持有万丰奥威 10.01%股权,吴良定先生直接持有万丰奥威 4.83%股权。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七)、第(九)项的规定,持有万丰集团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配偶,与万丰集团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的互为一致行动人。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陈爱莲女士、吴良定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与万丰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爱莲女士和吴良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爱莲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1月生,复旦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身份证号码:33062419580120076X,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吴良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6年9月出生,身份证号码:330624194609096996;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城关镇西街 24 号。

2、张锡康、倪伟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锡康先生及倪伟勇先生现任万丰集团之董事;自本次交易完成后,张锡康先生及倪伟勇先生将持有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八)项的规定,在万丰集团任职的董事,与万丰集团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互为一致行动人。据此,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张锡康先生及倪伟勇先生在本次交易中与万丰集团互为一致行动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锡康先生及倪伟勇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锡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4196908087730,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巧英乡溪口村。

倪伟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 年出生，身份证号：330624196604147394，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金凤山庄 50 幢 8 号。

3、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作为收购人的实质条件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中，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作为万丰集团的一致行动人，须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对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规定。

根据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出具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不存在下列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自然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民事行为能力为中国公民，具备实施本次交易及本次豁免申请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方案

本次收购各方已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事项作出了具体安排。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 发行股份种类与面值

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 发行方式

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份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万丰奥威股份发行的对象为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

万丰集团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张锡康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0.87%的股权，蔡竹妃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1.23%的股权，倪伟勇以其持有的万丰摩轮 2.41%的股权，合计万丰摩轮 75%的股权认购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4) 发行价格与定价依据

本次万丰奥威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85 元/股。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万丰奥威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将委托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最终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

(6)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进行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11,000 万股。

最终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 发行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股票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将随之进行调整。

(7) 过渡期内交易标的损益的归属

过渡期内,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因其持有的万丰摩轮的股权取得的一切收益均由万丰奥威享有,如产生损失的,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按照各自在万丰摩轮之出资比例承担。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万丰奥威新老股东按各自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9) 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根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与倪伟勇作出的承诺,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张锡康作为万丰奥威之现任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50%。限售期满后,方可上市流通。

(10) 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万丰奥威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万丰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集团将持有万丰奥威 30% 以上的股份，根据《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触发了向所有股东发出要约收购的义务。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该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过渡期资产变化

截至完成日前，各方应以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准，并遵循以往的经营惯例从事万丰摩轮的业务及资产的运营。过渡期内如万丰摩轮拟签署、变更、解除重大合同，或签署、变更、解除内容虽不重大但可能对万丰摩轮造成重大影响或损失的协议、书面安排的，或拟处置重大债权、债务、主要资产或重大投资等事项，均需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万丰奥威董事会，并在征得万丰奥威董事会同意后方可实施。

3、过渡期监管及万丰摩轮的董事变更

为便于对万丰摩轮过渡期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管，在本协议签署后，万丰摩轮涉及或可能涉及股东权益的事项或者有关万丰摩轮董事的变更，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事项外，需书面通知万丰奥威，并取得万丰奥威同意后方可执行。

4、修订公司章程

完成日后，万丰奥威同意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

5、违约责任

万丰奥威如违反其在本协议中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造成损失，由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张锡康及/或万丰奥威（包括存续公司）做出足额赔偿。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如果违反其在本协议所做出的声明、保证和陈述而给万丰奥威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各自所应承担的责任向万丰奥威做出足额赔偿。

本条违约责任之约定自本协议签署日起生效。

6、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在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1）本协议经各方及/或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2）万丰奥威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交易方案、批准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及其他相关事宜的有效决议。（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及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4）万丰摩轮就本次股权变更的合营合同及章程取得相关审批部门的批准。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外，上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为本协议之生效日。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签署主体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于 2010 年 9 月 5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基准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0]第 6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万丰摩轮截至基准日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其 75%为 83,012.94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为 83,012.94 万元。

2、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价格进行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计算方式为：发行数量=购买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发行价格（7.85 元/股）

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105,748,968 股。

3、本次交易的变更登记手续

万丰集团、蔡竹妃、倪伟勇及张锡康同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将交易标的过户至万丰奥威名下，并协助万丰摩轮办理外资审批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其他条款

该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解除或终止。该补充协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构成本次交易的一揽子交易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该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适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之签署主体均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协议内容及形式符合《合同法》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申请符合法定豁免情形的核查

（一）本次豁免申请的事项

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万丰奥威 59.9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万丰奥威 70.35%的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拥有权益的股份如已达到万丰奥威已发行股份的 30%，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向万丰奥威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但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向中国证监

会申请免除发出要约。

据此，本次豁免申请的事项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购买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本次豁免申请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之豁免情形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万丰奥威 59.94%的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万丰奥威 70.35%的股份，本次收购不会影响万丰奥威的上市地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因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在万丰奥威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已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收购将继续增持万丰奥威之股份且不会影响万丰奥威的上市地位，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以简易程序豁免要约收购。

四、本次收购须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10年8月19日，万丰奥威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附条件生效），批准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10年8月12日，万丰奥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万丰集团直接持有本公

司 45.10%的股份，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张锡康是公司的董事，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已经依法进行回避，也没有委托其他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该关联交易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进行回避。2、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值为参考依据，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可以实现万丰集团控制下的汽轮资产和摩轮资产的整体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和利润水平将得到提高，有利于增加公司的整体实力和抗风险的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框架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具备可操作性。5、本次交易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3、2010 年 8 月 18 日，万丰摩轮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将其持有的万丰摩轮全部股权转让给万丰奥威的事项。同日，DEG 出具了就前述股权转让自愿放弃优先购买权的确认函。

4、2010 年 8 月 18 日，万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将万丰集团持有的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转让给万丰奥威；同意万丰奥威向万丰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万丰集团持有的前述江万丰摩轮 70.49%的股权；同意万丰集团与万丰奥威、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5、2010 年 9 月 5 日，万丰集团召开股东会审议并同意，同意万丰集团与万

丰奥威、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同意与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补偿协议》。

6、2010年9月29日，万丰奥威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批准了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7、2010年9月29日，万丰奥威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在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因此，该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3、本次重组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则。承担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为具备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除本次重组外，评估机构与本公司及本次重大重组交易对方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平公正，能够为本次重组提供价值参考。4、本次重组将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

利能力，有利于公司强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能够促进公司未来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2010年10月25日，万丰奥威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张锡康、蔡竹妃、倪伟勇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批准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批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批准了本次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二）本次收购已经签署的协议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各方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已分别于2010年8月19日、2010年9月5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万丰摩轮之中方股东将由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变更为万丰奥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奥威与DEG已拟定《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之修订并重述的合资经营合同》。2010年9月，DEG出具《关于同意签署相关协议之确认函》，同意前述合营合同的内容，并同意自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5日内签署前述合营合同。

（三）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1、浙江省商务厅批准万丰摩轮本次股权变更修改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事项；

2、中国证监会核准以下事项：

（1）同意万丰奥威按照拟定的方案向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该四方持有的万丰摩轮合计 75% 的股权；

（2）同意豁免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五、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

（一）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2、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面值为 1.00 元/股，发行价格为 7.85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条之规定。

3、2010 年 10 月 25 日，万丰奥威召开了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包括：万丰奥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种类及数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起止日期等，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详细阐述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五条第（三）款之“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已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本次交易将符合《证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3、根据本次交易对方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出具的承诺，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自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有的万丰奥威股票的限售期为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除前述锁定期外，张锡康作为万丰奥威之现任董事，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万丰奥威的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万丰奥威股份总数的 50%。限售期满后尚可上市流通。符合《证券法》第三十八条、第九十八条的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发行实施细则》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本次交易业经万丰奥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之规定。

2、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之发行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7.85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

（2）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已承诺自约定的限售期满后尚可

上市流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及《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万丰奥威之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之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

根据万丰奥威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出具的书面承诺，万丰奥威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 2009 年度之《审计报告》及万丰奥威《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万丰奥威不存在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公告的《2009 年年度报告》、《2010 年半年度报告》，万丰奥威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行为，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确认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能够忠实和勤勉地履行职务，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网站的查询，确认万丰奥威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款规定之情形；

根据万丰奥威 2009 年度之《审计报告》，万丰奥威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款规定之情形；

经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万丰奥威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款规定之情形。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方案、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交易标的、决议有效期、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交易业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了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5、2010 年 8 月 19 日，万丰奥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议案；2010 年 8 月 19 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2010 年 9 月 5 日，万丰奥威与万丰集团、倪伟勇、蔡竹妃及张锡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数量、认购价格和定价、限售期、合同生效条件等内容，符合《发行实施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本次万丰摩轮截至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0,683.92 万元，其 75% 为 83,012.94 万元。经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价格总计为 83,012.94 万元。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资产重组。

2、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本次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 万丰奥威目前主营业务为汽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与销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的主营业务将变更为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相关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万丰奥威提供的书面承诺及本所律师核查，万丰摩轮公司从事的摩托车轮毂制造与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涉及的土地使用合法；

根据万丰奥威提供的书面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审查，本次交易置入万丰奥威的交易标的为万丰摩轮 75% 股权，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业务不同，市场不同，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存在上下游关系，因此与万丰摩轮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不属于垄断协议，万丰奥威亦未签署任何其他垄断协议；万丰奥威之销售及采购价格合理，不存在限定交易对方及搭售商品的行为；并且万丰奥威与万丰摩轮占有相关市场的份额均未达到二分之一，其在相关市场的合计份额未达到三分之二，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十九条规定的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情形，因此不存在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本次交易标的为万丰摩轮之 75% 股权，根据《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第三条，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按合并报表口径）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万丰奥威及万丰摩轮（按合并报表口径）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因此无须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经营者集中事项，不存在“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的垄断行为。本所律师据此认为，万丰奥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反垄断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万丰奥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不会导致万丰奥威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系以万丰摩轮经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之 75% 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三）款之规定。

(4) 根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承诺及本所律师合理审查，万丰奥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持有的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万丰摩轮外方股东 DEG 已承诺放弃股权转让的优先认购权，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四）款及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5) 万丰奥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万丰奥威持有万丰摩轮 75% 的股权，其主营业务为汽车、摩托车铝合金车轮的研发、制造、销售。根据安永华明(2010)专字第 60818420_B02 号《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已审核合并盈利预测报告 2010 年度及 2011 年度》以及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关于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未来三年盈利能力的承诺函》，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其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五）款和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6) 根据万丰奥威之控股股东万丰集团出具的《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的承诺》，“万丰集团作为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万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将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六）款的规定。

(7)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丰奥威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层及公司各部门和各车间构成，在原有组织机构基础上设立摩轮事业部，负责万丰摩轮及广东万丰的经营及管理；万丰奥威并沿用于本次交易前制定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保持了万丰奥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条第（七）款的规定。

3、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万丰奥威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

(五) 本所律师对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 75%股权的核查

1、万丰摩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万丰摩轮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40000264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728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基本法律状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万丰摩轮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陈爱莲

注册资本：13,800 万元

投资总额：41,000 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摩托车铝合金车轮及相关零部件的开发和售后服务。

营业期限：自 2006 年 8 月 29 日起至 2036 年 8 月 28 日止

年检情况：已通过 2009 年度年检。

万丰摩轮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丰集团	9727	70.49%

2	DEG	3450	25%
3	张锡康	120	0.87%
4	蔡竹妃	170	1.23%
5	倪伟勇	333	2.41%
合计		13800	100%

本所律师经核查万丰摩轮之设立、历史沿革及其现状后认为，万丰摩轮的设立及其存续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万丰摩轮之章程等相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万丰摩轮自设立之日起至今历次股权转让之款项均已支付完毕或无须再支付，万丰摩轮现有股东万丰集团、DEG、张锡康、蔡竹妃及倪伟勇持有万丰摩轮之股权均合法、有效。

2、万丰摩轮75%股权的权属状况核查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万丰摩轮工商档案中不存在万丰摩轮之股权进行质押备案和司法查封的记录。

2、据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出具的《股东承诺书》，承诺并确认前述各方目前对其合法持有的万丰摩轮股权拥有完整、有效的所有权，是以各自自有资金真实出资并持有，不存在他人委托、信托持有股权（份）的情形；持有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万丰摩轮合法存续的情况；相关股权之上没有设置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也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持有的相关股权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代为持股等情形。如违反上述承诺的，各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75%的股权权属清晰，

万丰集团、张锡康、蔡竹妃和倪伟勇行使股东权利未受任何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本次用于购买万丰奥威股份的万丰摩轮 75%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且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六、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已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申请人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依法及时、充分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七、万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万丰集团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万丰集团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的行为。

根据万丰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陈爱莲、吴良定、张锡康及倪伟勇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的行为。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本次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人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2、申请人的申请事由符合《收购办法》规定的豁免情形；3、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4、本次收购不存在法律障碍；5、申请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相关信息披露义务；6、申请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证券违法行为。本次豁免申请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申请豁免要约收购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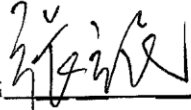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〇一〇年十月十日。

本法律意见书的正本肆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 吕秉虹



经办律师: 张立民



俞婷婷

